

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追认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审核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提交的《关于公司追认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的议案》后，经充分讨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董事会审议《关于公司追认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的议案》时，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按照市场价格结算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《关于公司追认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：

李树华

冯根福

王 喆